

# 本國生宿舍床位網路申請步驟說明

## 壹、宿舍抽籤申請

一、詳細閱讀且同意相關申請規定後，按下「確定」後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說請台中市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中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、龍井區、沙鹿區等12區學生需俟外縣市及非台中市12區學生住宿登記結束後，若有餘額床位，依路徑逐區依序遞補

1. 作廢時間：  
(1)上網登錄時間—2018年8月8日上午9時~2018年8月14日止  
(2)電腦公開抽籤—2018年8月16日上午10時(人言大樓三樓會議室)  
(3)抽籤結果公告—2018年8月16日下午17時 開放查詢抽籤結果(登錄此網頁查詢)。  
(4)床位放棄申請—若欲放棄床位請於8月20日中午12時前，來電住宿服務中心(04-24517250分機87002至87008等7線)，以取消住宿費用。於2018年8月30日前取消住宿者，將無息退還住宿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床位取消及退費事宜。

2. 住宿期限與收費：  
(1)福星宿舍—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；包租宿舍(台達學園、翰林學園)—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。  
(2)全體住宿生應於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繳費，並持住宿費憑證及進住確認單辦理入住。  
(3)若欲放棄床位者，請於2018年8月30日前取消住宿，將無息退還住宿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床位取消及退費事宜。  
(4)申請核准分配宿舍床位者，應住滿學年(分上、下學期二次繳費)。學年中申請退宿者，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  
(5)住宿一學年者以學年定價收費、僅住一學期者以學期定價收費(學期定價以學年定價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)；住宿一學年改為住宿一學期者，應於上學期結束前辦理退宿，並依學生宿舍住宿費之學期定價補納住宿費差額，逾期辦理退宿者不予退費(亦須繳納下學期宿舍費用)，詳請見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站之「住宿費定價」公告。  
(6)學生如有學期中因家庭經濟重大變故、需分院及罹患傳染病、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申請退宿者，經住宿服務中心核准後，得准予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宿退費外，其他原因辦理退宿所繳納之住宿費一律不退費。  
(7)請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健康檢查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者，得調整或取消其住宿資格，相關衍生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
3. 宿舍申請注意事項：  
(1)男生宿舍房型多元，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四個志願，但仍會有四個志願皆未中籤的情況發生，為避免同學沒有床位，本系統有強制分發機制(其他房型如有空床位將自動分發)，若不同意，請務必選擇退項。  
(2)本申請系統以入學時學生所填戶籍地址為準，若非真實實際居住戶籍地址，請檢附戶籍地址影本，以畫面申請方式寄至住宿服務中心。  
(3)寢具及生活用品請自備。

宿舍抽籤申請及查詢 (A420201)  
宿舍抽籤申請  
北屯戶籍地址 402 台中市東區  
所有項目皆同意才可進行申請  
 同意：電腦隨機抽籤並由住宿中心編排床位  
 同意：若欲申請住宿一學期或因個人因素下學期辦理退宿，同意依「學期定價收費標準」補納住宿費差額。  
 同意：已明確瞭解且同意上述住宿申請規定。

確定

二、詳細閱讀且同意宿舍生活公約後，按下「確定」後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宿舍抽籤申請及查詢 (A420201)

逢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107.01.03

為維護宿舍環境、安全及良好的生活品質，住宿生於住宿期間應遵守下列宿舍相關約定，如有違規以記點方式處理，並採累計劃，若扣點累積滿10點，將於住宿服務中心會議決議，如必要得強制退宿並繳交住宿學期費，下學期則不予退還住宿費，並取消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。

• 宿舍進出管理

項次	說明	違規扣點
1	嚴禁自行帶異性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(或寢室)內，如有需求請至服務台訪客登記(異性不得登記訪客)，非該戶(或寢室)住宿生亦不得留宿及過夜。	10點
2	宿舍一律自動門置有刷卡裝置，住宿生應持識別卡進出，不得將學生證、門禁卡、房卡等借予他人進出宿舍使用，亦不得冒用他人證件或進行不實登記。	5點
3	區區大門開閉時間(24:00-06:00)，住宿生需於警衛室大門刷卡進出，不得拒絕配合警衛室查證確認及登記住宿生身份。	5點

• 其它

項次	說明	違規扣點
1	為維護安全及整潔的住宿環境，輔導老師及宿舍幹部得有訪視開關門窗及設備檢查之權利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	10點
2	宿舍管理人員及設備修繕需進行檢修、調查之必要時，宿舍前長或幹部得進入寢室，住宿生應配合。	無
3	為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安全及保障全體住宿生之權益，新生(住宿生)未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者，得調整或取消其住宿資格，相關衍生費用需自行負擔。	無

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，並同意遵守上述住宿生活公約，若有違反，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確定

三、選擇住宿房型志願、是否強制分發後，送出。女生為一個志願、男生為四個志願。

(1)上網登錄時間—2018年8月8日上午9時~2018年8月14日止  
(2)電腦公開抽籤—2018年8月16日上午10時(人言大樓三樓會議室)  
(3)抽籤結果公告—2018年8月16日下午17時 開放查詢抽籤結果(登錄此網頁查詢)。  
(4)床位放棄申請—若欲放棄床位請於8月20日中午12時前，來電住宿服務中心(04-24517250分機87002至87008等7線)，以取消住宿費用。於2018年8月30日前取消住宿者，將無息退還住宿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床位取消及退費事宜。

2. 住宿期限與收費：  
(1)福星宿舍—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；包租宿舍(台達學園、翰林學園)—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。  
(2)全體住宿生應於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繳費，並持住宿費憑證及進住確認單辦理入住。  
(3)若欲放棄床位者，請於2018年8月30日前取消住宿，將無息退還住宿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床位取消及退費事宜。  
(4)申請核准分配宿舍床位者，應住滿學年(分上、下學期二次繳費)。學年中申請退宿者，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  
(5)住宿一學年者以學年定價收費、僅住一學期者以學期定價收費(學期定價以學年定價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)；住宿一學年改為住宿一學期者，應於上學期結束前辦理退宿，並依學生宿舍住宿費之學期定價補納住宿費差額，逾期辦理退宿者不予退費(亦須繳納下學期宿舍費用)，詳請見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站之「住宿費定價」公告。  
(6)學生如有學期中因家庭經濟重大變故、需分院及罹患傳染病、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申請退宿者，經住宿服務中心核准後，得准予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宿退費外，其他原因辦理退宿所繳納之住宿費一律不退費。  
(7)請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健康檢查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者，得調整或取消其住宿資格，相關衍生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
3. 宿舍申請注意事項：  
(1)男生宿舍房型多元，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四個志願，但仍會有四個志願皆未中籤的情況發生，為避免同學沒有床位，本系統有強制分發機制(其他房型如有空床位將自動分發)，若不同意，請務必選擇退項。  
(2)本申請系統以入學時學生所填戶籍地址為準，若非真實實際居住戶籍地址，請檢附戶籍地址影本，以畫面申請方式寄至住宿服務中心。  
(3)寢具及生活用品請自備。

宿舍抽籤申請及查詢 (A420201)  
宿舍抽籤申請  
志願一：A1:福星宿舍女生宿舍 \*至少必填一項  
是否強制分發： 是  否

意見回饋

(1)福星宿舍—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；包租宿舍(台達學園、翰林學園)—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25日止。  
 (2)全體住宿生應於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繳費，並持住宿繳費憑證及進住確認單辦理入住。  
 (3)若欲放棄床位者，請於2018年8月30日前取消住宿，將無息退還住宿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床位取消及退費事宜。  
 (4)申請核准分配宿舍床位者，應住滿學年(分上、下學期二次繳費)。學年中申請退宿者，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  
 (5)住宿一學年者以學年定價收費，僅住一學期者以學期定價收費(學期定價以學年定價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)；住宿一學年改為住宿一學期者，應於上學期結束前辦理退宿，並依學生宿舍住宿費之學期定價補納住宿費差額，逾期辦理退宿者不予退費(亦須繳納下學期宿舍費用)，詳請見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站之「住宿費定價」公告。  
 (6)學生如有學期中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、懷孕分娩及罹患傳染病、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申請退宿者，經住宿服務中心核准後，得准予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宿退費外，其他原因辦理退宿所繳納之住宿費一律不退費。  
 (7)請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健康檢查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者，得調整或取消其住宿資格，相關衍生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
3. 宿舍申請注意事項：  
 (1)男生宿舍房型多元，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四個志願，但仍會有四個志願皆未中籤的情況發生，為避免同學沒有床位，本系統有強制分發機制(其他房型如有空床位將自動分發)，若您同意，請務必勾選該選項。  
 (2)本申請系統以入學時學生所填高戶籍地址為準，若非您實際居住戶籍地址，請檢附戶籍地址影本，以書面申請方式寄至住宿服務中心。  
 (3)寢具及生活用品請自備。

宿舍抽籤申請及查詢 (A420201)

宿舍抽籤申請

志願一： A:福星校區男生宿舍  至少必填一項  
 志願二： E:翰林學園(E)雙人套房   
 志願三： G:翰林學園(G)三人套房   
 志願四： N:台達學園(N)雙人套房

是否強制分發：  是  否

送 出

四、申請送出後，系統出現抽籤資料已登錄完成公告，若要更改志願選擇，可變更申請。

(1)男生宿舍房型多元，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四個志願，但仍會有四個志願皆未中籤的情況發生，為避免同學沒有床位，本系統有強制分發機制(其他房型如有空床位將自動分發)，若您同意，請務必勾選該選項。  
 (2)本申請系統以入學時學生所填高戶籍地址為準，若非您實際居住戶籍地址，請檢附戶籍地址影本，以書面申請方式寄至住宿服務中心。  
 (3)寢具及生活用品請自備。

宿舍抽籤申請及查詢 (A420201)

宿舍抽籤申請

志願一： A:福星校區男生宿舍  至少必填一項  
 志願二： E:翰林學園(E)雙人套房   
 志願三： G:翰林學園(G)三人套房   
 志願四： N:台達學園(N)雙人套房

是否強制分發：  是  否

變更申請

您的宿舍床位抽籤資料已登錄完成，請於**2018年8月16日**下午**5點**後再次登錄此網頁查詢抽籤結果，列印進住確認單。

中籤者請於**2018年8月30日**前完成住宿費用繳納，並持「核准學生宿舍進住確認單」及住宿繳費憑證辦理入住。

